

中国运筹学会

关于组织推选2023年中国科学院和中国工程院 院士候选人的通知

各分支机构、单位会员、省级运筹学会：

为全面做好2023年院士候选人推荐（提名）工作，根据《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组织推选2023年中国科学院和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的通知》（科协办函组字〔2023〕53号）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选单位和名额

（一）推选单位

中国运筹学会各分支机构、单位会员、省级运筹学会可向中国运筹学会推荐（提名）院士候选人。中国运筹学会不受理个人申请。

（二）推选名额

各单位推选名额不作限制，但应严格坚持院士候选人的标准和条件，宁缺毋滥。

二、院士候选人的标准和条件

（一）中国科学院院士候选人的标准和条件。候选人应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祖国、品行端正、学风正派，在科学技术领域取得了系统性和创造性的重要成就，并为中国科学技术事业或人类文明进步做出了突出贡献的中国公民，可被推荐为中国科学院

中国运筹学会

院士候选人。

（二）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的标准和条件。候选人应在工程科学技术方面作出重大的、创造性的成就和贡献，热爱祖国，学风正派，品行端正，具有中国国籍的正高级工程师、研究员、教授或具有同等职称的专家，可被提名为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

（三）院士候选人年龄不得超过65周岁（1958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

（四）凡2017、2019、2021年已被推荐至中国科学院或被提名至中国工程院的有效候选人，两院合计连续3次的，2023年停止1次院士候选人资格。

（五）因品德失范、严重学术不端和违反科技伦理等问题受到处理的人员，以及因违纪违法等问题受到处理且尚在影响期内、或发生严重违纪违法行为的人员不得作为院士候选人。

（六）党政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处级及以上领导干部以及企业负责人任职期间原则上不作为院士候选人，企业首席科学家、总工程师等技术负责人及所属研究机构负责人可视情况适当放宽。

（七）可推荐（提名）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中国籍学者、专家，具体参照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有关要求执行。

（八）被推荐（提名）人应为中国运筹学会会员。

三、推选工作程序

中国运筹学会

各相关单位根据《中国运筹学会2023年院士候选人推选工作方案》要求组织推选工作，各省级学会推选工作须由省级科协统筹把关后报送学会。经材料审核、学会推选专家委员会评审、被推选人所在单位审核把关、学会常务理事会或理事长办公会审定后报送中国科协。

四、推选工作要求和说明

（一）中国科学院院士候选人仅可通过院士或中国科协组织全国性学术团体一种方式推荐，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可同时通过院士和中国科协组织全国性学术团体提名。

（二）坚持“国之大者”。突出政治标准和国家使命，体现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导向，注重从重大科学研究和国家重大工程中选拔院士候选人。

（三）坚持院士标准。坚持“四个面向”，着重推荐（提名）长期奋战在科研和工程技术一线的科研人员，坚决破除“四唯”，突出对国家发展和安全的贡献，突出对科学技术发展的贡献和原创性科技成果，突出科学家精神和学术道德。

（四）坚持客观公正。充分发挥学术团体同行评议作用，独立自主地开展推选工作，确保推选规则和流程公开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平，最大限度减少和避免非学术因素干预。

（五）注重发现和推选符合标准和条件的优秀中青年科技专家，注重推选国家急需的关键领域和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人选，注重推选承担国家重大科研任务、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工程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人选。

中国运筹学会

推选中国科学院院士候选人应注重推选55周岁以下的人选。推选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应注重对在西部边远地区的贵州、云南、广西、甘肃、青海、宁夏、西藏、新疆、内蒙古9个省、自治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作累计20年(含)以上的专家的推选,注重对优秀的民营企业专家、中青年专家、女性专家的推选。

(六) 报送的所有材料均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及重要敏感事项,违反保密规定将取消候选人资格。

五、材料要求

学会各分支机构、单位会员需在6月14日前将拟推荐人信息发送至学会邮箱: office@orsc.org.cn。

(一) 电子材料填写及时间节点

候选人仅需在“中国科协智慧评审系统”(https://kecaihui.cast.org.cn)注册并填写相关材料。具体操作流程见智慧系统通知公告栏《中国科协2023年院士候选人推选工作指南》。推荐码请向联系人索取。在线材料提交截止时间为6月30日。

(二) 纸质材料提交及时间节点

纸质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7月12日,时间以当地邮戳为准。

1. 中国科学院院士候选人纸质材料

- (1) 签字盖章的《关于附件材料的保密审查证明》1份;
- (2) 《候选人所在单位审核意见》1份。

2. 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纸质材料:

- (1) 《提名书》个人声明、所在单位意见签字盖章页一式4

中国运筹学会

份；

(2) 候选人签字的《中国工程院关于严肃院士增选纪律的“八不准”》1份；

(3) 候选人签字的《中国工程院院士增选中防止说情打招呼办法》1份；

(4) 候选人自我介绍配音PPT（WMV格式，严格限制不超过15分钟）、不含配音PPT的电子版光盘1张及PPT打印稿一式2份，

(5) 候选人单位保密部门审核盖章的PPT不涉密证明；

(6) 如果候选人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中国籍专家，须提供香港特别行政区入境事务处或澳门特别行政区身份证明局的国籍证明。如果候选人为台湾省的专家，须在《提名书》的“在工程科技方面的主要成就和贡献”中表述支持“一个中国”原则的声明。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续莺莺

联系方式：（010）82541190

电子邮箱：office@orsc.org.cn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55号

